



#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

---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

106年8月24日



# 報告大綱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國家報告內容

參、國際審查規劃

肆、各部會配合事項



# 壹、背景說明



# CRPD、CRC推動歷程

## CRPD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下稱CRPD)

95.12.13  
聯合國通過CRPD

97.5.3  
CRPD生效

103.8.20  
公布CRPD施行法

103.12.3  
CRPD施行法施行

## CRC

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CRC)

78.11.20  
聯合國通過CR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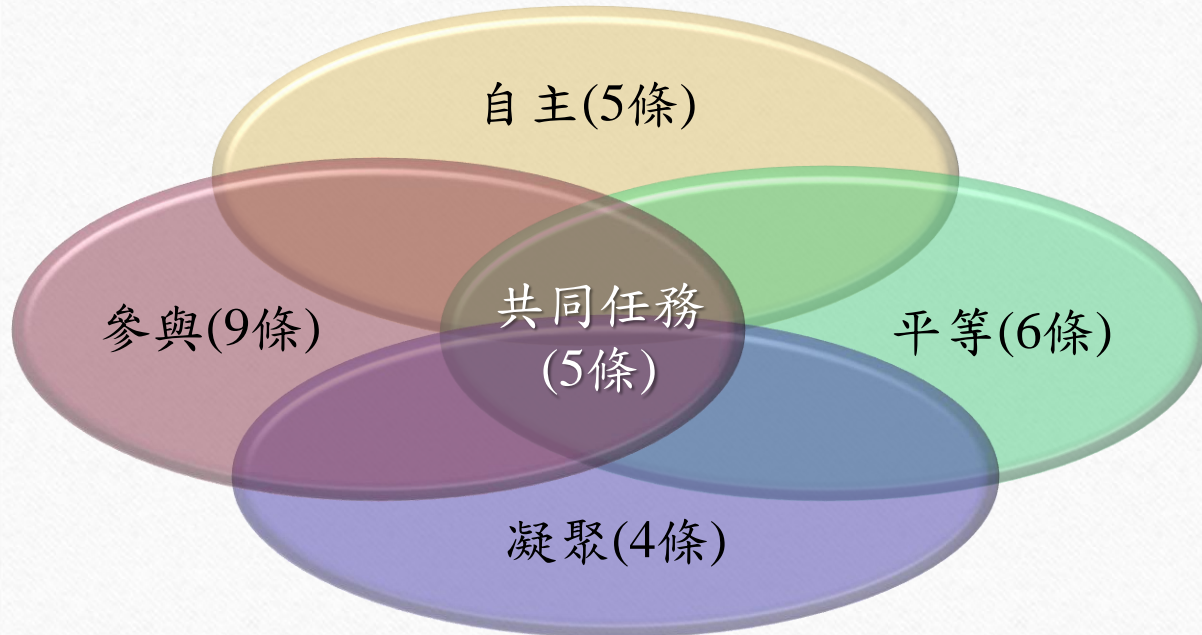
79.9.2  
CRC生效

103.6.4  
公布CRC施行法

103.11.20  
CRC施行法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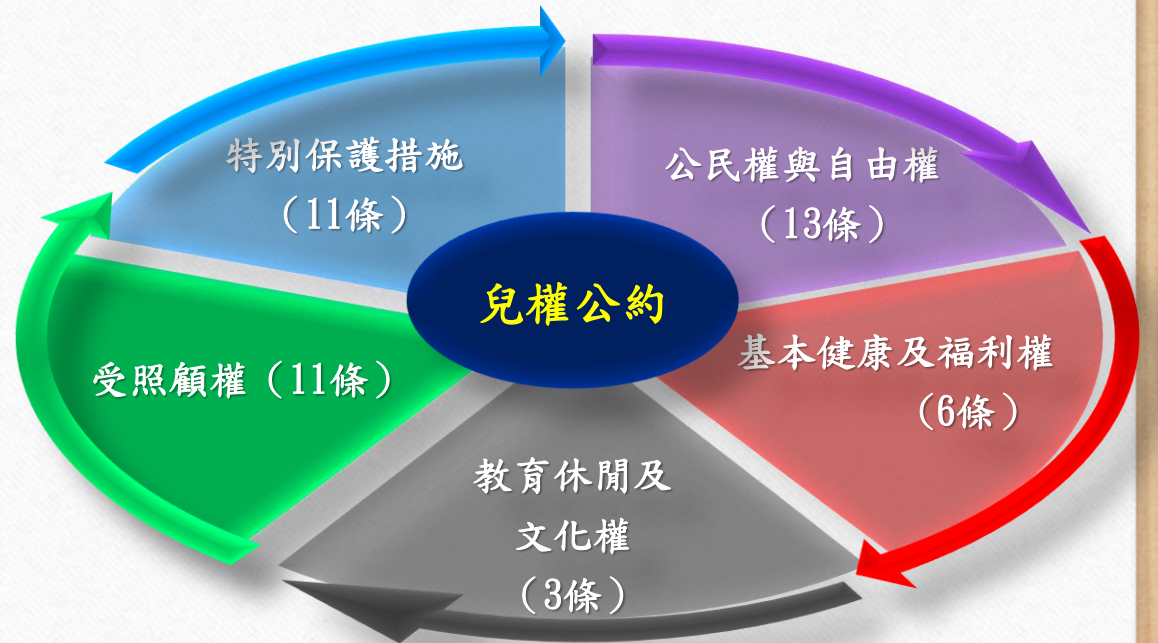
# CRPD、CRC核心權益

## CRPD



總計50條條文

## CRC



總計54條條文



# CRPD、CRC施行法應辦事項

為推動CRPD及CRC施行法，政府應辦理

## 教育宣導

- 製作宣導教材及短片
- 建置資訊網站
- 提升全民權利意識

## 國家報告

- 建立國家報告制度。
- 依公約規範撰寫權利發展現況。
- 邀請專家民間團體進行審查。

## 法規檢視

- 建立各級政府法規檢視流程，納入專家諮詢及公民參與機制，檢討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。
- 針對未符公約規定者檢討改進。
- 於108年完成全面檢視。



# 貳、國家報告內容



## CRPD、CRC國家報告依據

### CRPD

- CRPD第35條規定，締約國於公約對其生效後2年內應提交首次國家報告，其後每4年提交定期報告。
- 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應於105.12.3前提出初次國家報告，之後每4年提出定期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。

### CRC

- CRC第44條規定，締約國應於公約對其生效後2年內提交首次報告，其後每5年提交定期報告。
- 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應於105.11.20前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其後每5年提出定期報告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。



# CRPD、CRC國家報告內容

## 國家報告

### 共同核心文件

簡介我國國情及我國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。

### 條約專要文件

說明我國履行公約之情形，含相關統計及執行困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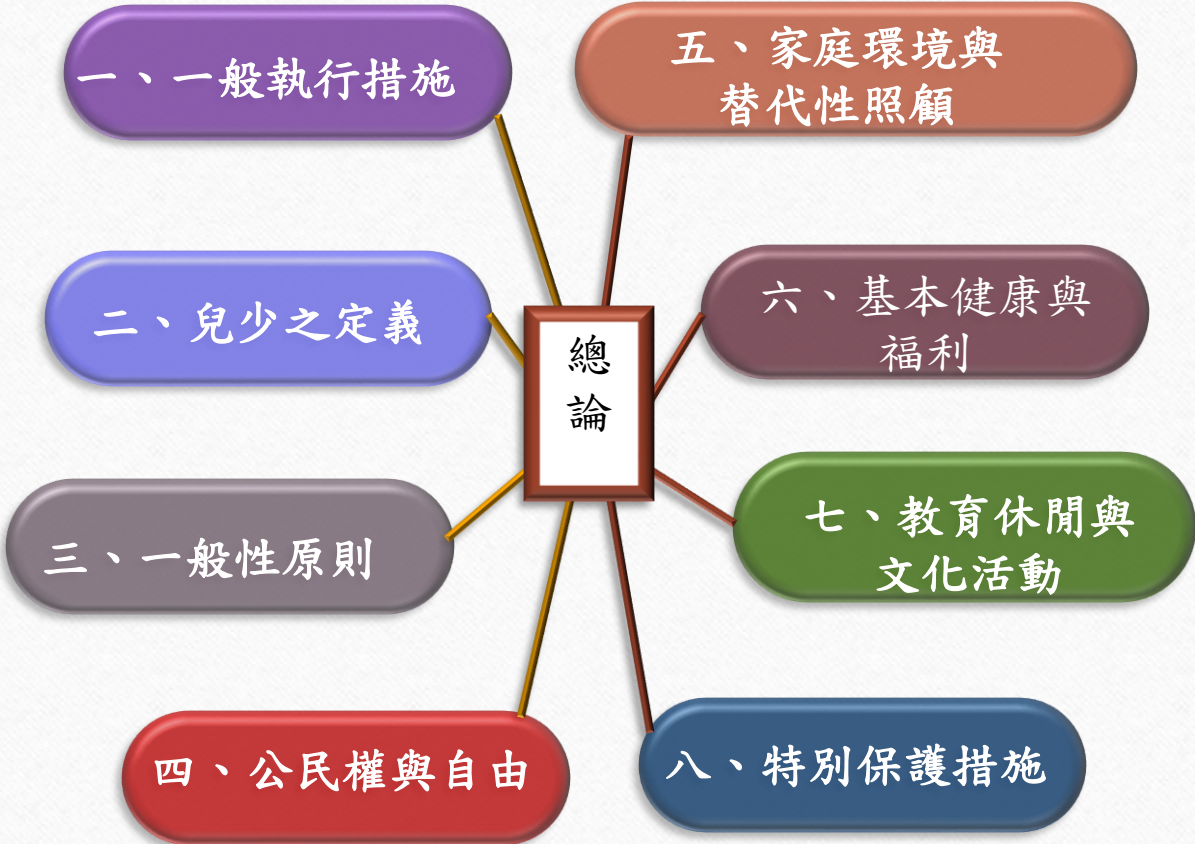
考量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甫於105.4完成，業就我國國情及人權概況更新資料，故共同核心文件逕行採用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。

# CRPD、CRC國家報告架構

## CRPD

一、一般性規定	
二、具體權利	(一) 一般性保障
	(二) 保健醫療權益
	(三) 教育權益
	(四) 就業權益
	(五) 支持服務
	(六) 公民及社會參與
	(七) 司法及特別保護
三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婦女之特別保障	
四、具體義務	
五、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	

## CRC





# 參、國際審查規劃



# 國際審查會議籌備作業諮詢小組

研  
議

CRPD

CRC

- 國際審查委員名單
- 國際審查作業期程
-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

21人

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

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  
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

身心障礙團體代表

10人

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

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  
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

民間團體代表



#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

##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名單

### CRPD



主席

Osamu Nagase  
(日本)



Diane Kingston  
(英國)



Adolf Ratzka  
(瑞典)



Michael Ashley  
Stein  
(美國)



Diane Richler  
(加拿大)

### CRC



主席

Jakob (Jaap) Egbert Doek  
(荷蘭)



Judith Karp  
(以色列)



Nigel Cantwell  
(瑞士、英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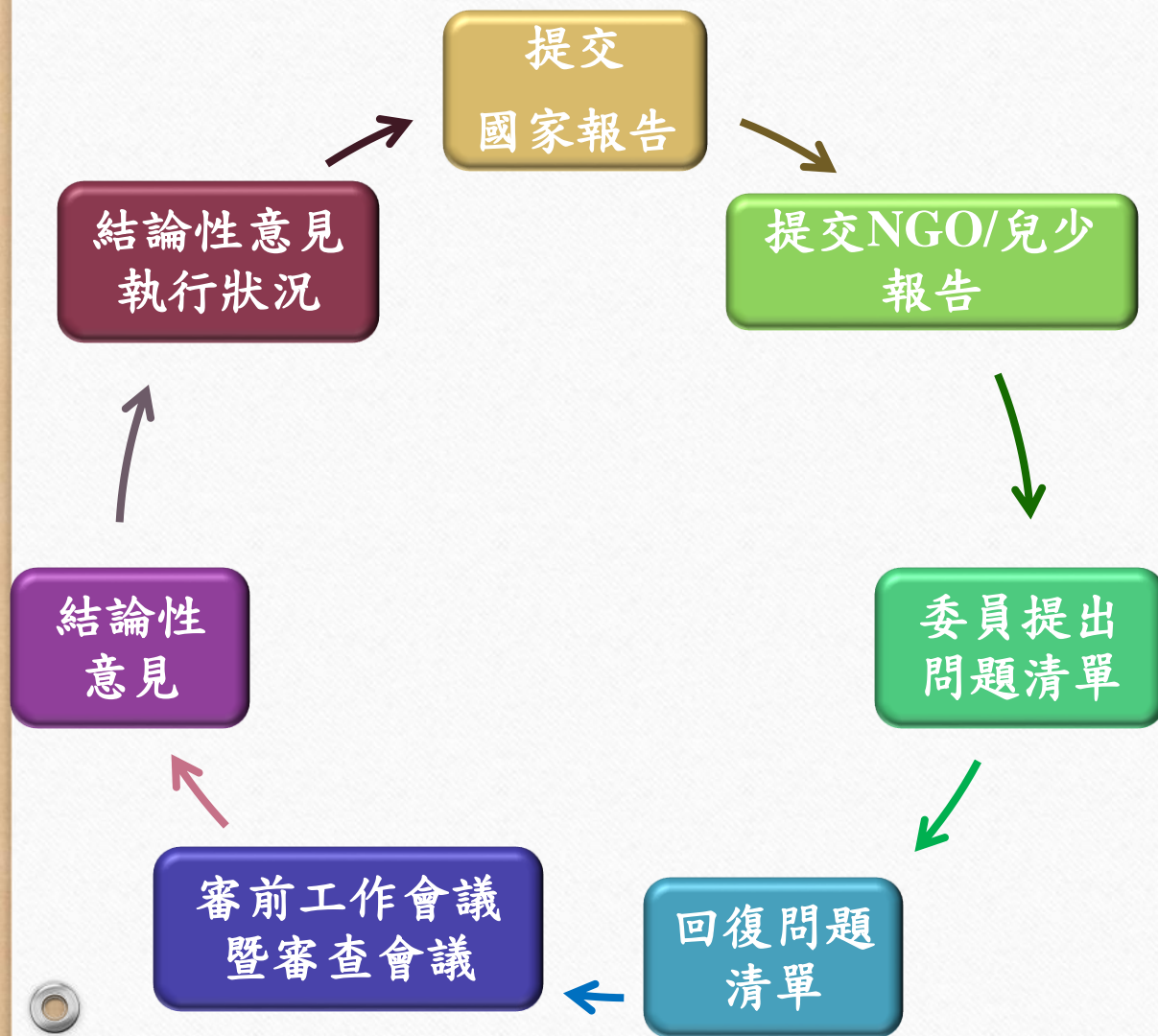
John Tobin  
(澳洲)



Laura Lundy  
(愛爾蘭)



# 國際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CRPD

CRC

## 國家報告

應於105年12月3日前完成  
提前於105年12月2日公布

應於105年11月20日前完成  
提前於105年11月17日公布

## NGO/兒少報告

3份NGO報告

- 8份NGO報告
- 7份兒少報告

## 問題清單

計70點，將於8月底  
前公布並回復委員會

計87點，於9月8日公  
布並回復委員會

#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

## 結論性意見發表

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 
主持

結論性意見  
發表記者會  
歡送午宴

## 晚、午宴及開幕式

已發函邀請總統府主宴及蒞臨

歡迎晚宴

擬具結論  
性意見

開幕式  
審前會議

## 審查會議

審查會議

## 審前會議

- 立法、監察機關代表
- 非政府組織
- 兒少代表

團長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 
副團長：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



#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-CRPD

時間：106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

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



日期	時間	活動
10月29日	18:00-20:00	歡迎晚宴
10月30日	10:00-10:30	開幕式
	10:40-11:30	監察院及立法院代表發表聲明
10月30日	13:30-14:30	委員會與NGO會議 (至11月1日，共5場次，每場次1小時)
	15:00-17:00	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至11月1日，共5場次，每場次2小時)
10月31日 及11月1日	9:00-17:00	委員會與NGO會議
		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11月2日	9:00-17:00	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
11月3日	9:00-12:00	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
	14:00-15:00	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
	15:30	歡送茶會

備註：歡迎晚宴、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、歡送茶會不公開





#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-CRC

時間：106年11月19日至24日

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
-福華國際文教會館



日期	時間	活動
11月19日	17:30-20:00	歡迎晚宴
11月20日	10:00-10:20	開幕式
	10:30-12:00	委員與立法、監察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
	13:30-15:00	兒少會議
	15:30-17:0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
11月21日及22日	09:00-12:00	審查CRC首次國家報告(分章節審查)
	14:00-17:00	
11月23日	09:00-17:00	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
11月24日	10:00-11:40	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
	12:00-	歡送午宴

備註：歡迎晚宴、兒少會議、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、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、歡送午宴不公開



## 國際審查會議重要議題

### CRPD

- 一、自主：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隱私及人身完整性之保障。
- 二、參與：我國於公共建築、住宅、交通運輸、資訊、社區設施與服務之無障礙推動情形，包括無障礙標準、改善計畫、監測系統。
- 三、凝聚：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保險及享有各類社會支持，承認其公民權。
- 四、平等：我國於公私領域因應身心障礙者各層面直接及間接歧視之相關資訊，包括承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歧視。
- 五、共同任務：我國執行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（符合《巴黎原則》）計畫的最新資訊。

### CRC

- 第一章、友善兒童的獨立監察機制，及兒童就攸關自身事務的申訴及受理程序等
- 第二章、提高女性結婚年齡至18歲等
- 第三章、禁止歧視原住民、LGBT、身心障礙及無國籍兒童之措施等
- 第四章、非本國籍兒少身分維護、兒少集會結社權、兒少福利機構與少年矯正機關之管教問題等
- 第五章、兒少福利機構管理及收出養制度等
- 第六章、兒童醫療保健措施及性健康教育等
- 第七章、城鄉教育落差、CRC融入學校課程、校園體罰與霸凌等
- 第八章、少年虞犯制度、觸法兒少處遇及原住民兒童教育等



# 肆、各部會配合事項



## 問題清單回復作業

- 各權責機關依限於106年8月25日回復CRC及CRPD問題清單說明內容（中、英文）。

##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

- 會前請配合出席本部召開之說明會。
- 會議期間請由司、處長及以上層級人員與會，並配合說明。

## 國內外宣導

- 請外交部邀請各國駐臺代表、國際人權團體及聯合國相關組織或機構與會。
- 請各機關於官網協助宣傳。

## 國際審查委員通關禮遇

- 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國際審查委員通關禮遇事宜。



簡報完畢